

取消權

本服務由服務提供商即時提供後，性質上不易返還，故一經售出，概不退換或退款，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中7日無條件退款之規定。但顧客有正當理由且依本條第二項所示之正當理由提出申請取消本服務並經服務提供商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顧客有正當理由(例如，因非可歸責於顧客之技術原因而無法於選定車輛內使用本服務)，得聯絡客戶關懷服務中心申請取消本服務。經審核通過，則顧客已向服務提供商繳納的服務費用將進行退款，退款金額應依比例計算實際終止日至合約原本屆滿日止之金額。

若顧客取消本服務，服務提供商應於合理期間內，退還自顧客所收取之全部費用。服務提供商應以當初顧客使用之付款方式退款。無論何種情形，顧客不因此項退費而負擔任何費用。

如果您擬取消訂購，請依下列方式向服務提供商申請，並說明擬取消訂購的商品/服務、訂購時間、取消原因、姓名、地址、日期、簽名（如以紙本表單申請）：

- (1) 將表單寄至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13樓)
- (2) 致電服務專線：08000-365-24
- (3) 寄送電子郵件至 me-connect.twn@cac.mercedes-benz.com